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0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龙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廊坊龙马、赵芳钦、赵妍、赵志旺、周宜珍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58,882,124.7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廊坊龙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336,21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廊坊龙马负担,公告费3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336,210.00元,由赵芳钦、赵妍、赵志旺、周宜珍负担。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天津地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天津地马、赵芳钦、周成璨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0,030,400.00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2年3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天津地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192,1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102.00元,天津地马负担194,000.00元;二审受理费192,102.00元,由赵芳钦、周成璨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5),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天津地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民终160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廊坊龙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58,882,124.7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58,882,124.7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廊坊龙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

2、变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赵芳钦对廊坊龙马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欠款本金52,953,625.07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赵芳钦、赵妍、赵志旺、周宜珍对廊坊龙马的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芳钦、赵妍、赵志旺、周宜珍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廊坊龙马追偿";

3、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36,21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廊坊龙马负担,公告费3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336,210.00元,由赵芳钦、赵妍、赵志旺、周宜珍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天津地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民终163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天津地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0,030,400.00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30,030,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2年3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天津地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

2、变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为,"赵芳钦、周成璨对天津地马的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芳钦、周成璨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天津地马追偿";

3、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92,1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97,102.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102.00元,天津地马负担194,000.00元;二审受理费192,102.00元,由赵芳钦、周成璨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2月17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2023年2月17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临2023-01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5日,公司披露临2023-01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6日,公司披露临2023-01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7日,公司披露临2023-01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3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137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17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11.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邓启东	董事长	250.00	75.00	30%	0.03%
齐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0	60.00	30%	0.03%
程益亮	副总经理	125.00	37.50	30%	0.02%
范承扬	副总经理	125.00	37.50	30%	0.02%
张军田	副总经理	200.00	60.00	30%	0.03%
陈代臻	副总经理	200.00	60.00	30%	0.03%
童晓青	副总经理	125.00	37.50	30%	0.02%
廖杰	董事会秘书	50.00	15.00	30%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25人)		2515.00	754.50	30%	0.33%
合计(33人)		3790.00	1137.00	30%	0.50%

注:1.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800,000份股票期权,2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90万份,上表不包含前述注销情况。

2. 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其本期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于后续进行注销,上表不包含前述注销情况。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17日;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37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464,036	0	112,464,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1,629,951	9,666,818	2,151,296,769
总计	2,254,093,987	9,666,818	2,263,760,805

注: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其中涉及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1,703,182股,涉及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9,666,818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361Z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际人数为33人,实际行权股票数量为11,370,000股,收到激励对象缴存的股票期权认购资金61,398,000.00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股票中,其中1,703,182股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9,666,818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缴交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760,805.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63,760,805.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行权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总额61,398,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3,450,400.0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2,263,760,80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小幅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磊先生简历:

黄磊,男,出生于1965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历。1989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工程研究院副院长、物流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专家组成员(连续两届);教育部第二届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成员。

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7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

至2023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见2023年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2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23年3月2日至3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3、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晓军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010-59248923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dahaobj.com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1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登记、同意、注册等手续;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若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决定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11)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1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叶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下列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提案1.00至2.0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年3月3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3年3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下列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